

## 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# 2-1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）的（昌平区义务教育阶段薄弱环节安防改造项目-2025 年义教薄改与能力提升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（一标段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昌平区义务教育阶段薄弱环节安防改造项目-2025 年义教薄改与能力提升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（一标段）：线缆、配件，安装调试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冰融为春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30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0.45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冰融为春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0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